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中南 JLC3”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南建设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中南 JLC3”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6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宜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9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486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11,209万份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8.49元/股。2019年8月6日相关期权完成登记手续，简称：中南JLC3，代码：037079。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确认“中南JLC3”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336名激励对象合计27,598,080份期权获得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有关期权的行权期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日间的可交易日。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JLC3”议案》，决议注销剩余的应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JLC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注销情况

（一）注销的原因

按照2019年计划规定，期权必须在有效期内完成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期权将作废，并由公司注销。截止2021年7月1日，“中南JLC3”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尚未行权的应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JLC3”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的期权数量

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应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 JLC3”有 9,391,618 份未获行权资格，此外 9,218,526 份获得行权资格的“中南 JLC3”未行权。上述 18,610,144 份“中南 JLC3”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的期权数量符合 2019 年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的期权数量符合 2019 年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中南 JLC3”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婷

二〇二一年 月 日